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597)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大利一路 3
號

電 話：(06)505-5858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2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 3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42 號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至於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0 日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7,497	5	\$	186,791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一)		20,990	1		50,353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一)及四(二)		145,583	5		183,242	10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三(一)及五		530,732	19		155,898	9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一)		3,527	-		5,909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三(一)及五		189,051	7		83,769	5
120X	存貨	四(三)		260,510	10		262,683	14
1260	預付款項			15,253	1		27,18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31,150	1		15,2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4,293</u>	<u>49</u>		<u>971,098</u>	<u>53</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83,070	3		86,571	5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06,150	15		249,364	13
1531	機器設備			669,722	24		419,344	23
1551	運輸設備			3,320	-		3,635	-
1561	辦公設備			12,654	-		12,483	1
1681	其他設備			69,460	3		57,605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61,306	42		742,431	40
15X9	減：累計折舊		(300,285)	(11)	(228,487)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008	3		200,254	1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45,029</u>	<u>34</u>		<u>714,198</u>	<u>39</u>
無形資產								
		四(六)						
1710	商標權			125	-		164	-
1720	專利權			1,058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370	-		2,2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500	2		46,500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49,053</u>	<u>2</u>		<u>48,924</u>	<u>2</u>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及六		316,864	1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359	-		9,681	1
1830	遞延費用			2,342	-		3,18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9,565</u>	<u>12</u>		<u>12,863</u>	<u>1</u>
1XXX	資產總計		\$	<u>2,741,010</u>	<u>100</u>	\$	<u>1,833,654</u>	<u>100</u>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61,755	13	\$	109,853	6
2120	應付票據			98,880	4		100,172	5
2140	應付帳款			17,787	1		64,041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六)		21,986	1		34,679	2
2170	應付費用			78,482	3		91,457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7,956	2		35,093	2
2260	預收款項	五		1,714	-		845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及六		58,698	2		37,012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五		161,659	6		89,16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68,917</u>	<u>32</u>		<u>562,316</u>	<u>31</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700,142	25		452,166	25
其他負債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六)		5,049	-		8,752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四)		21,292	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6,341</u>	<u>1</u>		<u>8,75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595,400</u>	<u>58</u>		<u>1,023,234</u>	<u>5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440,079	16		408,875	2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44,008	2		-	-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二)(十四)		312,294	11		121,108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501	-		68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十三)		42,824	2		15,6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588	11		258,140	1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三)	(684)	-		2,58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45,610</u>	<u>42</u>		<u>810,420</u>	<u>44</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741,010</u>	<u>100</u>	\$	<u>1,833,65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955,409	100	\$	911,827	101		
4170 銷貨退回		(160)	-	(4,231)	(1)		
4190 銷貨折讓		(1,399)	-	(2,78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53,850	100		904,80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五)	(656,435)	(69)	(552,583)	(61)		
5910 營業毛利			297,415	31		352,226	3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	(161,659)	(17)	(89,164)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五		109,494	12		15,912	2		
營業毛利淨額			245,250	26		278,974	31		
營業費用	四(十五)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6,111)	(3)	(17,02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101)	(3)	(40,4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79)	(3)	(22,65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791)	(9)	(80,143)	(9)		
6900 營業淨利			159,459	17		198,831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602	-		5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28,334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1,220	3		
7480 什項收入			15,651	2		79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263	2		50,399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五)	(12,778)	(2)	(6,46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31,529)	(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72)	-		-	-		
7560 兌換損失		(19,067)	(2)		-	-		
7880 什項支出		(138)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584)	(7)	(6,46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138	12		242,765	27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29,504)	(3)	(42,091)	(5)		
9600 本期淨利		\$	82,634	9	\$	200,674	2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2.33	\$	1.71	\$	5.40	\$	4.4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2.32	\$	1.71	\$	5.35	\$	4.4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2,634	\$ 200,674
調整項目		
提列呆帳損失	5,112	-
備抵呆帳沖銷數	(450)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927	9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1,529	(28,334)
折舊費用	68,834	42,42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062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511	241
各項攤提	1,767	913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2	515
外幣兌換損失	1,723	6,58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4,672	(17,243)
應收帳款	(22,541)	(62,1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237)	(70,062)
其他應收款	(3,527)	(3,0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6)	730
存貨	(18,267)	(139,185)
預付款項	6,197	(9,7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85)	(8,866)
應付票據	(7,747)	58,941
應付帳款	(15,642)	32,474
應付所得稅	(15,971)	21,599
應付費用	(16,360)	10,027
其他應付款項	391	1,790
預收款項	24	(24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165	73,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392)	8,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9,905)	120,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106,707)	(83,769)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497,295)	(275,6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
專利權成本增加	(1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12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322	(9,372)
遞延費用增加	(144)	(1,8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820)	(372,704)

(續次頁)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1,152	\$ 75,254
長期借款增加	345,800	181,4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952	256,740
匯率影響數	(1,723)	(6,5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9,496)	(1,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993	188,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497	\$ 186,79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685	\$ 6,161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552	\$ 20,79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511,681	\$ 296,230
加：期初應付票據	24,826	19,465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9,328	138
減：期末應付票據	(38,142)	(28,810)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20,398)	(11,420)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97,295	\$ 275,6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1. 本期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44,008	\$ 18,929
2. 預付款項轉列專利權	\$ 434	\$ -
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 -	\$ 6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子猛、李明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麗芬

經理人：許明哲

會計主管：許俊敏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奉准設立，設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800,000（股份總額保留\$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線性滑軌、微型滾珠螺桿、微型線性模組、光電及半導體製程設備等業務。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50 人。

(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並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3.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 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六)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則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改良及大修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機器設備為 2 年至 12 年外，其餘為 2 年至 50 年。
3.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處分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自各相關科目沖銷，處分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支。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七)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15 年平均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0 年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3 年平均攤銷。
4. 其他無形資產，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專門技術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八) 遞延費用

係銀行聯貸之主辦費用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聯貸還款年限 5 年平均攤銷。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所得稅抵減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2 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依前開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庫存現金	\$ 561	\$ 537
支票存款	5,051	8,570
活期存款	<u>141,885</u>	<u>177,684</u>
	<u>\$ 147,497</u>	<u>\$ 186,791</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應收帳款	\$ 158,621	\$ 184,141
減：備抵呆帳	<u>(13,038)</u>	<u>(899)</u>
	<u>\$ 145,583</u>	<u>\$ 183,242</u>

(三) 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8,968	\$ -	\$ 8,968
物 料	25,699	(995)	24,704
在 製 品	183,687	(2,646)	181,041
製 成 品	47,032	(1,235)	45,797
	<u>\$ 265,386</u>	<u>(\$ 4,876)</u>	<u>\$ 260,510</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帳 面 價 值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原 料	\$ 74,942	\$ -	\$ 74,942
物 料	25,148	(142)	25,006
在 製 品	113,124	(5,756)	107,368
製 成 品	55,579	(212)	55,367
	<u>\$ 268,793</u>	<u>(\$ 6,110)</u>	<u>\$ 262,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6,929	\$ 552,568
存貨跌價損失	1,927	961
存貨盤盈	(2,386)	(94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	-
銷貨成本合計	<u>\$ 656,435</u>	<u>\$ 552,583</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 83,070	100.00%	\$ 86,093	100.00%
cpc Europa GmbH	-	-	478	"
	<u>\$ 83,070</u>		<u>\$ 86,571</u>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 股 比率(%)</u>
cpc Europa GmbH	\$ 21,292	100.00%	\$ -	-

(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收益分別為\$31,529 及\$28,334，除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五)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40,532	\$ 33,213
機器設備	203,060	141,958
運輸設備	3,194	3,443
辦公設備	9,482	8,781
其他設備	44,017	41,092
	<u>\$ 300,285</u>	<u>\$ 228,487</u>

(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利息資本化金額及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526、\$748、1.97%。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六)無形資產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無形資產之期初與期末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及期初與期末帳面價值調節表揭露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78	\$ 901	\$ 2,671	\$ 60,000	\$ 64,150
累計攤銷	(424)	-	(634)	(13,500)	(14,558)
淨帳面價值	<u>\$ 154</u>	<u>\$ 901</u>	<u>\$ 2,037</u>	<u>\$ 46,500</u>	<u>\$ 49,592</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54	\$ 901	\$ 2,037	\$ 46,500	\$ 49,592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449	-	-	449
本期攤銷	(29)	(292)	(667)	-	(988)
101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 46,500</u>	<u>\$ 49,053</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1,350	\$ 2,671	\$ 60,000	\$ 64,599
累計攤銷	(453)	(292)	(1,301)	(13,500)	(15,546)
淨帳面價值	<u>\$ 125</u>	<u>\$ 1,058</u>	<u>\$ 1,370</u>	<u>\$ 46,500</u>	<u>\$ 49,053</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100年1月1日	(未	經	會	計	師
成本	\$ 578	\$ -	\$ 550	\$ 60,000	\$ 61,128
累計攤銷	(347)	-	(168)	(13,500)	(14,015)
淨帳面價值	<u>\$ 231</u>	<u>\$ -</u>	<u>\$ 382</u>	<u>\$ 46,500</u>	<u>\$ 47,113</u>
100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231	\$ -	\$ 382	\$ 46,500	\$ 47,113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	-	2,121	-	2,121
本期攤銷	(67)	-	(243)	-	(310)
100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 46,500</u>	<u>\$ 48,924</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 578	\$ -	\$ 2,671	\$ 60,000	\$ 63,249
累計攤銷	(414)	-	(411)	(13,500)	(14,325)
淨帳面價值	<u>\$ 164</u>	<u>\$ -</u>	<u>\$ 2,260</u>	<u>\$ 46,500</u>	<u>\$ 48,924</u>

(七) 閒置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9月30日
土地	\$ 316,864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則無此情事。

(八)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或抵押
		(未經會計師核閱)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61,755	\$ 109,853	無
利率區間	1.45%~1.85%	1.80%~2.07%	

(九) 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保或抵押
		(未經會計師核閱)	
擔保銀行借款	\$ 758,840	\$ 424,128	閒置資產— 土地、房屋 及建築及機 器設備
信用借款	-	65,050	無
	758,840	489,17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8,698)	(37,012)	
	\$ 700,142	\$ 452,166	
到期日區間	103.2.17~107.7.4	103.5.5~107.7.4	
利率區間	1.78%~2.10%	1.78%~2.37%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及\$25，且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2,347 及\$2,033。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

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38 及 \$5,368。

(十一) 普通股股本及待分配股票股利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增加額定資本總額 \$300,000 及以未分配盈餘 \$30,287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08,875，分為 40,8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台幣 83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業奉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33,875，分為 43,38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0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行使認購 620.4 單位，認購價款為 \$14,890，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6,204，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40,079，分為 44,008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44,00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800,000 (股份總額保留 \$30,0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484,087，分為 48,409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

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按下列分派之：(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5%。(2)員工紅利為 3%至 8%；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1)提繳稅捐；(2)彌補虧損；(3)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4)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 3%；(6)員工紅利就依(1)至(4)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3%至 8%。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以股票紅利發放時，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提昇競爭實力，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股利發放政策以股票股利及搭配部分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 10%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業已依公司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3,39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730		\$ 9,34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99)		-	
特別盈餘公積	-		3,399	
股票股利	44,008	\$ 1.00	30,287	\$ 0.80
現金股利	44,008	1.00	18,929	0.50
員工現金紅利	7,824		2,421	
董監酬勞	1,956		-	
	<u>\$ 122,127</u>		<u>\$ 64,381</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49 及\$9,783，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2,079 及\$1,041 之差異分別為(\$2,299)及\$1,38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分別調整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損益中。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 222,954	\$ 57,466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稅後淨利分別為\$82,634 及\$200,674，因尚未辦理決算，故均尚未計入上列未分配盈餘中。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6,209 及\$9,51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1 年 10 月 21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12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01%及 15.1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 日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為 1,500 單位，其每股認股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000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不調整認股價格。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4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1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92 及\$515(相對科目表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802	\$ 24	1,500	\$ 24
本期放棄	(26)	-	(48)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776</u>	24	<u>1,452</u>	24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 股選擇權	-	-	-	-

(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揭露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 24	<u>776</u>	2.08年	<u>-</u>	\$ -

4. 本公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給與日	民國99年11月1日
預期股利率	7.00%
預期價格波動率	38.93%
無風險利率	0.19%
預期存續期間(年)	2.28年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776單位
公平價值(每股)(單位：新台幣元)	\$1.21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9,265	\$ 32,040	\$ 181,305
勞健保費用	13,084	2,410	15,494
退休金費用	6,615	1,323	7,938
其他用人費用	7,525	1,270	8,795
	<u>\$ 176,489</u>	<u>\$ 37,043</u>	<u>\$ 213,532</u>
折舊費用	<u>\$ 62,924</u>	<u>\$ 5,910</u>	<u>\$ 68,834</u>
攤銷費用	<u>\$ 140</u>	<u>\$ 1,627</u>	<u>\$ 1,767</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9,059	\$ 32,316	\$ 161,375
勞健保費用	8,378	1,768	10,146
退休金費用	4,457	936	5,393
其他用人費用	6,260	1,351	7,611
	<u>\$ 148,154</u>	<u>\$ 36,371</u>	<u>\$ 184,525</u>
折舊費用	<u>\$ 30,509</u>	<u>\$ 11,912</u>	<u>\$ 42,421</u>
攤銷費用	<u>\$ -</u>	<u>\$ 913</u>	<u>\$ 913</u>

(十六)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度前三季	100年度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064	\$ 41,27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129)	(2,03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u>16,495</u>	<u>2,664</u>
所得稅費用合計	29,504	42,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5,077	2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26	-
預付所得稅	(23,521)	(7,711)
應付所得稅	<u>\$ 21,986</u>	<u>\$ 34,679</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未經會計師核閱)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1,659	\$ 27,482	\$ 89,163	\$ 15,158
呆帳損失	5,436	924	449	76
存貨跌價損失	4,876	829	6,110	1,039
折舊	(257)	(44)	(257)	(4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521	<u>1,959</u>	(5,669)	(<u>964</u>)
		<u>\$ 31,150</u>		<u>\$ 15,265</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18,582)	(\$ 3,159)	(\$ 40,111)	(\$ 6,819)
折舊	(11,115)	(<u>1,890</u>)	(11,373)	(<u>1,933</u>)
		<u>(\$ 5,049)</u>		<u>(\$ 8,752)</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112,138</u>	<u>\$ 82,63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12,138	\$ 82,634	48,209	<u>\$ 2.33</u>	<u>\$ 1.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62		
員工分紅	-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112,138</u>	<u>\$ 82,634</u>	<u>48,432</u>	<u>\$ 2.32</u>	<u>\$ 1.71</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42,765</u>	<u>\$200,674</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42,765	\$200,674	44,977	<u>\$ 5.40</u>	<u>\$ 4.4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員工分紅	-	-	42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u>\$242,765</u>	<u>\$200,674</u>	<u>45,401</u>	<u>\$ 5.35</u>	<u>\$ 4.42</u>

1.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

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pc控股)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pc Europa GmbH (cpc Europ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直得香港)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cpc USA)	子公司(cpc控股)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直得昆山)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應收(付)款項餘額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直得昆山	\$ 341,031	36	\$ 226,799	25
cpc Europa	167,738	18	103,291	11
cpc USA	44,377	4	34,718	4
	<u>\$ 553,146</u>	<u>58</u>	<u>\$ 364,808</u>	<u>40</u>

(未經會計師核閱)

- (1) 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於每次出貨個別議價，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電匯收款(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直得昆山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電匯收款)，一般客戶則為月結 30~次月結 120 天收款(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為月結 60 天~120 天收款)。
-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出售原料及製成品予直得昆山、cpc Europa 及 cpc USA，其所產生之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61,659 及 \$89,164，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其他」科目項下。

2. 佣金支出

	<u>101年度前三季</u>	<u>100年度前三季</u> (未經會計師核閱)
cpc USA	\$ <u>801</u>	\$ <u>1,053</u>

3. 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額	%	金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401,296	52	\$ 98,059	29
cpc Europa	182,496	24	26,684	8
cpc USA	<u>27,388</u>	<u>3</u>	<u>31,155</u>	<u>9</u>
	611,180	<u>79</u>	155,898	<u>46</u>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80,448)		-	
	<u>\$ 530,732</u>		<u>\$ 155,898</u>	

上開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係將逾授信期限達3個月之應收帳款予以轉列，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帳齡分佈	逾期帳齡
直得昆山	270~360天	\$ 64,865
cpc Europa	270~360天	<u>15,583</u>
		<u>\$ 80,448</u>

4. 其他應收款(未含資金融通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額	%	金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cpc Europa	\$ 1,409	1	\$ -	-
cpc USA	<u>36</u>	<u>-</u>	<u>-</u>	<u>-</u>
	<u>\$ 1,445</u>	<u>1</u>	<u>\$ -</u>	<u>-</u>

5. 預收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金額	%	金額	%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 455	26	\$ 358	42
cpc Europa	<u>101</u>	<u>6</u>	<u>101</u>	<u>12</u>
	<u>\$ 556</u>	<u>32</u>	<u>\$ 459</u>	<u>54</u>

(三) 資金融通情形

應收關係人款項(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cpc Europa	101.8.31	\$ 149,040	\$ 102,270	1.60%~2.47%	\$ 1,086
直得昆山	101.9.30	64,865	64,865	-	-
cpc USA	101.8.31	74,700	20,471	1.60%~1.96%	417
			<u>\$ 187,606</u>		<u>\$ 1,503</u>

	100 年 度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cpc Europa	100.9.16 (未經會計師核閱)	\$ 103,075	\$ 53,339	2.47%	\$ -
cpc USA	100.9.16	45,720	30,430	1.96%	-
			<u>\$ 83,769</u>		<u>\$ -</u>

(四)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性 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直得昆山	融資額度擔保	\$ 58,490	\$ 121,920
cpc控股	融資額度擔保	29,245	-
		<u>\$ 87,735</u>	<u>\$ 121,92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為 \$12,283 及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未經會計師核閱)
閒置資產－土地	\$ 316,864	\$ -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352,096	205,286	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	247,446	114,758	長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	359	9,681	履約保證金
	<u>\$ 916,765</u>	<u>\$ 329,7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22,629 及\$249,111。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30,104 及\$47,709。
- (四)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480,000。授信期間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貸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120%(含)以下。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增補合約，負債比率變更為 150%(含)以下。
 - (3)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後之金額)：\$42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其融資利率應自管理銀行通知改善之日或最近會計年度結束後之次年 6 月 1 日孰早日起，至實際改善上開狀況之前 1 日止，依聯合授信合約原約定利率再加計年利率 0.2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之承諾。

- (五)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未來五年內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及自第六年起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明細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民國101年度	\$ 1,410
民國102年度	5,638
民國103年度	5,638
民國104年度	5,638
民國105年度	5,638
民國106年度至110年度(折算現值為\$24,117)	28,188
民國111年度(折算現值為\$4,545)	5,635
	<u>\$ 57,78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向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購置之園區土地，由於整體經濟環境受到歐債等因素影響而致景氣趨緩，且二期廠房之產能尚未全部使用，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等因素下，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適當時機將土地進行出售，故依性質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平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未經會計師核閱)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37,380	\$ -	\$ 1,037,380	\$ 665,962	\$ -	\$ 665,962
存出保證金	359	-	359	9,681	-	9,681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683,558	-	683,558	437,628	-	437,628
長期借款	700,142	-	700,142	452,166	-	452,16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部份之進銷貨係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等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未經會計師核閱)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9,759	29.30	\$ 8,714	30.48
日圓：新台幣	14,330	0.38	6,371	0.40
歐元：新台幣	7,180	37.89	2,920	41.2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新台幣	2,835	29.30	2,825	30.48
歐元：新台幣	(562)	37.89	12	41.23
<u>金 融 負 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632	29.30	957	30.48
日圓：新台幣	8,284	0.38	21,082	0.40
歐元：新台幣	62	37.89	630	41.2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無重大市場利率波動之風險。

(3)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具價格波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預期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金融商品投資，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其他

本公司外銷交易係以FOB(起運點交貨)為主要交易條件，而於會計上認列銷貨收入之依據係依照國際貿易規則要求，於貨物完成裝船(過船舷)時認列。經查本公司民國99年度部分接近年底之出貨雖已完成報關程序，惟尚未實際完成貨物裝船程序，故應予以調整相關銷貨收入計\$31,880。此項會計調整使民國99年度之稅後淨利減少\$5,380，但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之重編標準，得不重編財務報告，惟應列為保留盈餘之更正數，本公司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更(補)正申請作業系統」更正之。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往來通資金必抵帳擔保品	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註1)		總限額(註1)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其他應收款	\$149,040	\$ 94,225	1.60%~2.4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	\$ 458,244	\$ 458,244	(註2)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4,865	58,490	-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458,244	458,244	(註3)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74,700	29,245	1.60%~1.9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458,244	458,244	(註4)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2)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為\$102,270，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150,760。

(註 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為\$64,865，已超過原董事會通過額度，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變更額度為\$146,225。

(註 4)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實際撥貸金額為\$20,471。

(註 5)實際動撥金額中\$15,583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餘為短期資金融通性質之款項。

(註 6)係依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1409 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達 3 個月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備註	
			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餘額		之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註2)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1	\$ -	\$ 120,900	\$ 58,490	\$ -	5.11	\$ 572,805	-
0	直得科技(股)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1	-	29,880	29,245	-	2.55	572,805	-

(註 1)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2)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 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為限，惟對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283。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	與有價證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備註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	83,070	100.00%	\$ 83,070	—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292)	100.00%	(21,292)	—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USD	2,599	100.00%	USD 2,599	—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	USD	238	100.00%	USD 238	—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602	100.00%	USD 2,60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直得科技(股)公司	土地	101.1~101.2	\$316,864	\$ 316,864	台南市政府	—	—	—	—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無	(註)

(註)本公司擬於適當時機將其出售，故依性質自固定資產轉列至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項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餘額	之比率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直得)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41,031)	(36%)	(註)	\$ -	(註)	\$ 401,296	51%	—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67,738)	(18%)	(註)	-	(註)	182,496	23%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41,031	100%	(註)	-	(註)	(401,296)	(100%)	—
cpc Europa GmbH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7,738	100%	(註)	-	(註)	(182,496)	(100%)	—

(註)本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係帳列科目	金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直得科技(股)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直得香港)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 401,296	1.14	\$ 64,865	註	\$ 16,653	\$ -
直得科技(股)公司	cpc Europa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82,496	1.25	15,583	註	5,654	-

(註)加強收款。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元(USD)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40,811	新台幣	\$ 40,811	1,300,000	100	新台幣	\$ 83,070	新台幣(\$ 8,869)	新台幣(\$ 8,869)	子公司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pc Europa GmbH	德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新台幣	3,069	新台幣	3,069	-	100	新台幣	(21,292)	新台幣(22,660)	新台幣(22,660)	子公司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美元	2,599	美元(258)	美元	- 子公司(註2)
CHIEFTEK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CHIEFTEK PRECISION USA CO., LTD.	美國	銷售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300	美元	300	300,000	100	美元	238	美元(40)	美元	- 子公司(註2)
直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加工、銷售高精度線性運動零組件及售後服務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	100	美元	2,602	美元(258)	美元	- 子公司(註2)

(註 1)係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	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價值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直得機械 (昆山) 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銷售 高精密線性運 動零組件及售 後服務	\$ 29,300	註1	\$ 29,300	\$ -	\$ -	\$ -	\$ 29,300	100.00	(\$ 7,559)	\$ 76,239	\$ -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300	\$ 87,900	\$ 687,366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淨值或合併淨值 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30)換算為新台幣。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收入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341,031	36

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B. 應收帳款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 公司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 有限公司	\$ 401,296	52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保 證 對 象	101 年 9 月 30 日	擔保用途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58,490	借款擔保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該關係人背書保證實際動用金額為\$12,283。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第三地區大陸被投資 事業名稱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日期	101 年 度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	利率 區間	利息 收入
— 直得機械(昆 山)有限公 司	101.9.30	\$ 64,865	\$64,865	—	—

(註)係實際動撥之金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預收款項

第三地區 事業名稱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	直得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 455	26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之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